

丹凤县文化和旅游局

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

县文化和旅游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来陕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十九届五中、六中全会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严格按照“谁负责、谁承办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明确责任，切实落实好职责范围内的政务公开工作。

(二)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

我局按照县政府的统一部署要求，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分工负责，办公室组织协调，各股室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，切实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办公室统一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确保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得以顺利扎实开展。

(三) 公开制度建设情况

一是主动公开相关文化旅游信息工作，在丹凤县政府门户网站设立“旅游工作”动态，下设旅游动态、人物典故、历史遗迹、特色工艺、丹凤美景五个板块，定期更新文化旅游项目，实时发布在文化和旅游工作中的特色亮点，做到了

更新及时、维护到位。止 12 月底，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20 余条；二是在“丹凤文化和旅游”微信公众号上，定期发布文化和旅游工作动态，在展示单位良好对外形象的同时，推介文化和旅游项目，以此吸引客商来丹考察对接、投资文化和旅游项目。止 12 月底，发布信息 200 余条；三是及时向社会公开，如本级预算执行、其他财政支出情况以及部门预算决算说明、权责清单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等，以保证社会公众和机关干部职工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；四是做好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，规范信息公开申请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答复等流程，依法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；五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。经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审核审批同意后方可公开。六是完善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综合服务平台转交邮件受理、转办、反馈机制，依法、及时、认真回应群众的各类诉求 5 件。全年处理行政执法案卷 6 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6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5	0	0	0	0	0	5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我局虽然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着一些差距和不足。一是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学习理解不全面，深入贯彻落实有待加强；二是信息公开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大力度，公开的渠道和载体还需不断丰富；三是培训力度不够，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；四是信息报送质量有待提高，重点项目、招商信息更新不够及时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以学习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重点，严格按照条例的要求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；二是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覆盖面，拓宽公开渠道，确保政务公开及时、准确、规范；三是加强对政府信息政务公开相关业务培训，增强全体干部职工的信息公开意识，不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单位无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。

